



联合国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36 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36 号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联合国 • 2010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0年8月11日]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1
二. 人权理事会	1
A. 经常和特别会议, 包括附属机制	1
B. 普遍定期审查	2
C. 特别程序	3
D. 人权理事会的审查	4
三. 人权条约机构	4
A. 发展	4
B. 统一工作方法的进程	5
四. 办事处在国家一级的工作	5
A. 办事处在国家一级的工作	5
B. 发展	5
C. 办事处的快速反应能力	6
D. 国家人权机构	7
E. 与区域和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7
F. 国家访问	8
五. 专题工作	8
A. 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和千年发展目标	8
B. 反对歧视和促进平等	9
C.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9
D. 移徙和贩运人口情况中的人权	10
E. 问责制、法治和民主	11
F. 武装冲突、暴力和不安全状况中的人权	11

G. 人权教育和培训	12
六. 人权主流化和加强伙伴关系	13
A. 将人权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主流	13
B. 和平与安全中的人权问题	13
C. 人道主义行动中的人权	14
七. 结论	14

一. 引言

1. 本报告概括说明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分别自2009年向大会(A/64/36)和2010年向人权理事会(A/HRC/13/26)提交报告以来所开展的工作。本报告全文反映了办事处根据2010-2011年战略管理计划中的六个专题优先事项所展开的工作。¹

2. 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查,以及统一条约机构工作方法举措的工作进展为加强国际保护制度提供了机遇。理事会即将开展的审查²将使会员国能够在任何地方加强有效的人权保护,并且最大程度地发挥这一政府间机构的重要潜能。还应寻求加强新的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的途径,以有效实现其改善当地人权状况的预期目标。

3. 关于驻外人权机构、快速反应部署和对人权理事会或秘书长授权的独立国际特设调查委员会、实况调查团和相似进程的支持的进展概述显示了人权高专办在实地的工作范围。实现人权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也同样得到强调。

4. 本报告还介绍了人权高专办在维持和平、建立和平、发展和人道主义工作方面为巩固与政府和民间社会间的伙伴关系、联合国系统内部的以及与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继续做出的努力。

二. 人权理事会

A. 经常和特别会议,包括附属机制

5. 办事处继续实质性地支持和帮助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每年以不同形式召开大约35周会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理事会力求应对针对具体国家以及专题的人权紧急情况。办事处召开了两次特别会议:2009年10月的会议讨论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东耶路撒冷的人权状况;2010年1月的会议是为了促进1月12日海地发生地震后在恢复进程中使用一体化人权方法。在6月1日和2日的第十四届会议上,理事会第一次举行了紧急辩论,事关5月31日“以色列部队对人道主义船队的公然袭击”,并且在其第14/1号决议中决定派遣一个独立的国际实况调查团,调查袭击所构成的违反国际法,包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行为。调查团将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向理事会汇报调查结果。

¹ 请见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Press/SMP2010-2011.pdf>。人权高专办的战略优先事项:(a) 制止歧视;(b)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加强问责制、法治和民主社会;(c) 包括在经济、粮食和气候危机的环境中保障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消除不平等和贫穷;(d) 在移民问题上保护人权;(e) 在武装冲突、暴力和不安全环境中保护人权;(f) 加强人权机制和国际人权法的逐步发展。

² 大会第60/251号决议成立了人权理事会,规定理事会应在成立五年后审查其工作方法和运行情况,并且向大会汇报。预计大会将在五年内审查理事会的状况。

6. 调动适当的机制以迅速应对紧急情况的能力对于理事会履行其任务至关重要。在这方面，理事会审议其 2011 年的工作方法和职能将是一个机遇，可借此严格评估其防止和应对严峻局势的作用和潜能，并且为此制订有意义的、有效的选择方案(见下文 D 节)。切实保护当地人民应该是这一工作的最终目标。

7. 理事会继续尽可能以小组讨论方式讨论广泛的人权问题，包括新产生的问题。理事会除了举行关于妇女权利和儿童权利的年度讨论，还举行涉及以下问题的小组讨论：拘留中心移徙者的人权；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普遍实现和切实享受人权的影响；《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残疾人的人权；了解真相权利；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贩运人口；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新闻记者。

8. 办事处和理事会增加互动对加强相互理解和确定最充分利用我们相辅相成的任务服务于权利享有者最终利益的方法，至关重要。我愿在此方面强调关于我提交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的互动对话和我在其他常会上提供的实质性最新资料，以及我在特别会议上发表的声明。

9. 办事处还通过专门知识、研究和技术支持继续向理事会的附属机构和机制提供支持：咨询委员会、社会论坛、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和德班后续机制。

10. 我想强调，办事处努力鼓励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和联合国系统更多地参与和投入理事会的工作，包括利用信息技术。维持和巩固各方的这种参与应该是理事会审查的关键。

B. 普遍定期审查

11. 随着 2010 年 5 月普遍定期审查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结束，共审议了 127 个国家的人权记录。各国积极参与了这一进程并且通常派出部长级代表参加日内瓦的工作组会议。为支持普遍定期审查设立的两个自愿基金中的一个为 36 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会议提供了资助。此外，办事处通过区域简报和定期通报会，继续向日内瓦和纽约的各常驻代表团代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关于机制模式的信息。

12. 虽然最初对工作重叠存在关切，但是普遍定期审查对其它人权机制补充性的价值已得到广泛认可。人权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人权高专办报告中的意见、建议和结论，为迄今制订的很多普遍定期审查建议提供了指导。在这一明显趋势下，激起人们要求人权机制制订更注重行动的建议。

13. 审查结束后，若干政府修正了立法或者做法，并且通过了新的政策、方案和措施，旨在改善他们国家的人权状况。他们必须坚持致力于这一被看成是持续不断的进程。

14. 虽然普遍定期审查是国家推动的过程，但是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至关重要。总体而言，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人

权机构对这一进程作出了不小的贡献，但是国家的参与范围各不相同，在这一方面仍需取得更大的进展。

15. 普遍定期审查还加强了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合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人权高专办的外地机构合作，为普遍定期审查的所有阶段做出了越来越大的贡献，向各国建议如何在与利益攸关方进行有意义的协商的基础上拟订各自的报告。审查结束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还与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接触，在适当和相关的情况下，协助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16. 普遍定期审查的第一个周期将于 2011 年 11 月完成，届时将完成对所有 192 个联合国会员国的审议。旨在改善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的提议应该成为理事会审查的一部分。

C. 特别程序

17. 人权高专办继续积极支持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各国与特别程序的全面合作至关重要。任务执行人和政府以及其他对应方的持续对话、国别访问、监测和公开报告、外联以及包括通过每年数以百计的来文与受害人接触，这些都至关重要。

18. 2009 年，各国发出的长期邀请数量增加，现在邀请总数达到 68 个。对来文提供了实质性的答复，但是考虑到答复率仅超过 30%，我鼓励进一步的接触。在大会和理事会，与任务执行人开展的互动对话显示各国对执行特别程序的建议做出了重大承诺。然而，大会和理事会可以鼓励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后续行动，并且利用尤其是预警方面丰富的专门知识和特别程序产出，处理紧急状况，以及寻求适当的应对方法，处理对人权造成负面影响的新出现的趋势。这一问题也应该在理事会审查期间得到重视。

19. 特别程序的任务执行人参加了人权理事会的特别会议和小组会议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期间的活动，并为此作出贡献。他们还积极参与了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和社会论坛，与咨询委员会合作，在过去一年对国际人权法和概念的逐步发展做出了贡献。

20. 办事处通过举办新闻报告会和在工作方法上提供指导，继续支持甄选新的任务执行人的进程以及任务执行人与系统的整合。除了于 2009 年履职的 8 位任务执行人外，13 位新的任务执行人将在 2010 年底之前加入该系统。办事处支持专家及其协调委员会努力与各国进行建设性的接触，协调他们处理人权状况的办法并且统一他们的工作方法。办事处继续努力加强协作、工作方法和有效利用资源以支持特别程序。

21. 独立、完整性和专门知识是特别程序系统的基础，并且使任务执行者能够公正地履行他们的职能以及与广泛的行动者进行接触。我相信，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将力求加强这一独立地位并且与特别程序保持建设性的对话。

D. 人权理事会的审查

22. 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16 段), 开始讨论其工作和运行情况审查的进程和模式。正在为将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9 日召开的政府间工作组第一届会议做实质性的准备, 该政府间工作组是根据关于理事会工作和运行情况审查的理事会第 12/1 号决议成立的。

23. 一个衡量理事会成功的关键基准是理事会是否有能力影响长期和紧急的人权状况, 在当地发挥作用。我一再呼吁会员国进一步扩大理事会的机制工具箱, 尤其建议加大辩论形式的灵活性, 使理事会在侵权行为发生的任何地点和任何时间都能够尽快处理。

24. 大会对理事会地位的审查提供了一个机遇, 以便解决关于理事会及其上级机构间关系的问题。这一方面, 特别令人关注的不仅是尚未解决的理事会与大会的报告关系问题, 还有大会审议和认可理事会决定的方式, 以及理事会能够调配的财政资源水平。近期的经验一致暴露出了一些问题, 由于理事会无权向新的活动、任务或者机构投入资源, 对办事处产生了直接影响。新任务的执行需要得到大会的认可, 然而, 大会对理事会的提议每年只通过年度报告审议一次。可能的解决方法是建立一个新系统, 使理事会可以将其需要紧急关注的决定和决议转交大会, 以在其每届会议结束后采取行动。

三. 人权条约机构

A. 发展

25. 随着新条约的生效, 条约机构的数量相应增加。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委员会即将成为第十个条约机构。允许实施个人上诉程序的新文书正在成形之中: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得到了 30 多个国家的签署, 并在最近收到第一份批准书, 而 2009 年 12 月的政府间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也讨论了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个人上诉程序。最后, 由于批准书数量的增加, 以下三个条约机构的成员数目也随之增加: 移民工问题委员会、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26. 2009 年和 2010 年上半年, 通过组织会议、协助拟订《议事规则》和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共同举办缔约国会议, 人权高专办协助了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运作。委员会还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开始接受个人上诉。

27. 人权高专办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共同支持机构间支助小组, 在国家和总部各级《促进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执行。该支助小组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执行《公约》制订准则。这一论坛也被用来评估和改善残疾人进出联合国和专门机构的便利程度。

B. 统一工作方法的进程

28. 2010年6月，委员会间会议讨论了“报告前的议题清单”提议，这一议题是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一项新的任择报告程序，会议还在这一方面提出了一些建议。7月1日和2日，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布鲁塞尔召开，以便使条约机构和区域组织的关系更加紧密。

29. 我满意地注意到，2009年条约机构众多的现任成员和前成员通过了关于加强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系统进程的都柏林声明，随后制订了新的举措以加强该系统。2010年6月，国家人权机构国际会议通过了马拉喀什声明，提出关于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与条约机构之间互动的建议。另外一个由条约机构专家参与的协商将于2010年9月在波兰波兹南举行，是都柏林举措的后续活动。

四. 办事处在国家一级的工作

A. 办事处在国家一级的工作

30. 在国家一级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大会第48/141号决议所载的高级专员任务的核心，是办事处在总部和外地活动的核心目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的办事处继续与政府、国家机构、民间社会组织 and 区域机构，并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进一步对话和合作，以在国家一级加强人权的促进和保护并且防止人权危机。外地人权机构是提供直接、可持续和有效援助以及与国家对应方进行合作的最佳方式。

B. 发展

31. 2010年7月，办事处运行和支持了56个外地机构：12个区域机构、³ 12个国家一级办事处、⁴ 16个派驻联合国和平特派团中的人权部门，⁵ 以及联合国

³ 包括人权高专办下列区域办事处：南非(比勒陀利亚)、东非(亚的斯亚贝巴)、西非(达喀尔)、东南亚(曼谷)、太平洋(苏瓦)、中东(贝鲁特)、中亚(比什凯克)、欧洲(布鲁塞尔)、中美洲(巴拿马城)和拉丁美洲(圣地亚哥)，以及中非人权与民主次区域中心(雅温得)和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多哈)。

⁴ 下列国家办事处：多哥、乌干达、几内亚、毛里塔尼亚、柬埔寨、尼泊尔、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和墨西哥，以及两个独立的机构，分别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科索沃。

⁵ 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合国苏丹特派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和联合国西非办事处。此外，人权高专办还与总部设在塔吉克斯坦的中亚预防外交地区中心的人权干事紧密合作。

国家工作队的 16 名顾问。⁶ 2009 年 10 月，我高兴地宣布人权高专办欧洲区域办事处落成。我于 2009 年 9 月和 2010 年 5 月分别与毛里塔尼亚政府和几内亚政府签署了关于设立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的协定。2009 年 9 月，我与智利政府签署了关于设立人权高专办南美洲区域办事处的协议。还与玻利维亚、柬埔寨、尼泊尔、乌干达和多哥续签了协议，使我们可以与东道国政府和其他国家利益攸关方迄今所发展的富有成效的合作基础上继续合作。

32. 2009 年和 2010 年，在太平洋、中东、中美洲和西非四个人权高专办区域办事处部署了两性平等问题顾问。

33. 外地机构已经在落实 2010-2011 年战略管理计划的战略优先事项。除了与其运作有关的专题工作外，外地机构还系统地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纳入他们的活动中，很多外地机构在普遍定期审查的第一个周期期间积极地为政府、国家机构、民间社会、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提供技术支持。

C. 办事处的快速反应能力

34. 2006 年启动的快速反应能力通过工作人员和专家的即刻部署，使办事处可以对恶化的人权状况做出迅速反应，过去几年这一能力大大加强并且更多地得到启用，包括在支持人权理事会授权的特设国际独立特派团方面。

35. 在本审查期间，办事处通过其快速反应能力，成立和支持了一些特设独立的实况调查机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S-9/1 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于 2009 年 10 月结束了其工作并且向理事会提交了报告(A/HRC/12/48)。秘书长于 2009 年 10 月设立的几内亚调查委员会提交的报告通过 2009 年 12 月 8 日的信(S/2009/693)转交给安全理事会。2010 年 6 月，人权理事会第 13/9 号决议设立的由三名独立专家组成的委员会对大会第 64/10 号决议和第 64/254 号决议采取后续行动，开展工作，监测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就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行为进行的调查。根据理事会 2010 年 6 月第 14/1 号决议，理事会主席于 7 月 23 日任命了独立的国际实况调查团，以调查以色列部队袭击人道主义船队所构成的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36. 此外，办事处派遣快速反应特派团或者调动快速部署能力，支持其外地机构和/或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洪都拉斯监视 2009 年 6 月的政变；在马达加斯加，在 2009 年夏天的政治危机之后提供技术援助；在加蓬，在 2009 年 9 月总统选举期间监测人权状况；在伊拉克，临时协助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的人权部门；在 Haiti，在处理 2010 年 1 月地震后情况的保护问题专题组承担领导工作，并且支持

⁶ 位于非洲大湖区(布隆迪)、几内亚、肯尼亚、尼日尔、卢旺达、巴布亚新几内亚、斯里兰卡、厄瓜多尔、尼加拉瓜、阿尔巴尼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格鲁吉亚(包括南高加索)、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塔吉克斯坦。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人权科的工作；2010年2月在多哥，以及2010年6月在几内亚，监测这两个国家选举期间的人权状况；在吉尔吉斯斯坦，在2010年6月南部各省发生暴力行为时，监测人权状况。

D. 国家人权机构

37. 2009年12月，大会第64/161号决议重申，必须根据《巴黎原则》(见第48/134号决议，附件)发展有效、独立和多元化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确认这些国家机构在协助政府确保尊重人权方面的作用，包括促进对国际人权机制和普遍定期审查的建议采取后续活动。人权高专办继续就国家人权机构的设立及其责任向会员国提出建议，并且向这些人权机构及其区域网络提供技术援助，加强他们对《巴黎原则》的遵守，并且建立其能力以有效地促进和保护人权。

38. 办事处尤其是与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网络一起，继续积极巩固伙伴关系，以最大力度地支持国家人权机构。在良好做法的基础上，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制订了关于国家人权机构规划、能力评估以及确定挑战和机遇的工具箱。

39. 此外，办事处继续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及其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的会议提供秘书处支持。认证进程已经越来越严格和透明。经协调委员会审查和认证的91个国家人权机构中，有67个被评为A级。

E. 与区域和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40. 办事处还继续发展与区域组织的协同作用，包括在联合国人权制度和区域人权制度之间。除了改善做法和信息交流外，这类合作的目的是寻求机遇，为处理重大人权问题采取协调或联合行动。

41. 办事处与非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委员会、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举办了四次关于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和国际机制之间合作的区域协商。通过这些协商，于2010年5月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2/15号决议，在日内瓦召开了关于区域人权机制的国际研讨会。与会者审议了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随后确定了可取得进一步进展的领域，并且提出了一套制度化合作的具体建议。研讨会建议，除其他外，在区域和次区域人权机制间召开双边和多边会议，讨论具体专题和情况，包括紧急情况和判例；以及审议联合活动的可能性(见A/HRC/15/56)。

42. 通过东南亚区域办事处(曼谷)，办事处继续支持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设立和发展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办事处还支持泰国政府2010年4月在曼谷主办的第15次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框架研讨会。

43. 通过在亚的斯亚贝巴的东非区域办事处，办事处与非洲联盟在关键人权问题和举措方面保持了伙伴关系。在关于全面支持非洲联盟加强在非洲对人权的促进

和保护的全球项目中，办事处通过建立新的机制和组织会议、培训，以及对和平进程的支持，协助非洲联盟将人权纳入其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在过去三年，办事处在非洲联盟-联合国十年能力建设方案范围内展开行动，联合国将该方案视为其与非洲联盟合作的整体战略框架。2010年2月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是实施该方案的里程碑。由于办事处与美洲人权委员会尤其在公民安全 and 人权方面加强了合作，促成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人权高专办就此问题发行了联合出版物，通过基于人权的公共政策和其他措施就关于公民安全的问题提出了具体建议。

F. 国家访问

4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对以下国家进行了访问：西班牙、爱尔兰、巴西、中非共和国、意大利、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韩民国、日本、肯尼亚、乌干达和冰岛。我的副手访问了哥伦比亚、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和巴拿马。此类访问是重要的机遇，可以通过与各国政府和其他当地的国家和国际对应方进行公开对话，来查明、分析并提出人权方面的关切，并亲眼看一看进展和良好做法。除了内部事务以外，讨论始终包括区域和全球层面的关切问题。

五. 专题工作

A. 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和千年发展目标

45. 办事处加大力度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与千年发展目标相关的每个决策和执行阶段，特别是在促成将于2010年9月召开的有关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过程中，强调非歧视、问责制、参与和赋权的人权原则。

46. 2010年6月，为配合我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关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和发病与人权的报告(A/HRC/14/39)，举办了关于与目标5有关的孕产妇死亡率的小组讨论，目标5是实现进度最慢的一个目标。一份由108个国家核可的跨区域联合声明邀请我将这份报告提交给高级别全体会议。2010年7月，我与开发署署长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在纽约共同主持了题为“人权：实现2015年承诺的关键”的圆桌讨论，并担任主席。

47. 实现发展权仍是办事处的优先事项和贯穿各领域的主题。人权高专办响应大会第64/172号决议，开展了许多活动，旨在加强会员国、发展机构与国际发展、金融和贸易机构之间的全球伙伴关系，追求惠及所有民族的发展(见A/HRC/15/24)。

48. 办事处将继续在全球和国家层面研究、分析和宣传千年发展目标与人权，以便更好地协助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兑现它们做出的与人权和发展有关的国

际承诺。将会特别关注编写培训教材、预算监测和宣传以及部门和分析工具，支持各国努力将人权纳入基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发展和减贫战略、国家政策和预算过程。

B. 反对歧视和促进平等

49. 如果未能特别关注各种形式的歧视并确保公平和平等，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可能就无法持续。在这方面，办事处一直为各国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制定国家反种族歧视行动计划提供技术援助。另外，作为德班审查会议的后续工作，办事处为收集和分列统计数据以制订反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政策提供了建议。此外，办事处还为非洲裔人问题专家工作组 2010 年届会提供服务，会议研究了在教育、卫生和司法等领域的结构性歧视。

50. 办事处越来越关注老年人的处境。2010 年 5 月，按照大会第 64/132 号决议，办事处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一起召开了一次专家会议，为秘书长即将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国家和区域各级老年人社会境况、福祉、发展和权利的综合报告做出了贡献。

51. 办事处一直在推动与土著人民的协商，并为会员国、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对应方就如何利用《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提供指导，以便确保将宣言中的原则全面纳入对土著人民具有影响的国家法律、政策和方案。办事处继续推动加强联合国专门负责土著人民问题的授权机制之间的合作，并协助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工作。

52. 办事处继续努力促进妇女参与决策过程，促进和推动废除歧视妇女的法律和公共政策，并倡导对各领域的性别不平等和长期侵害妇女权利的状况做出充分应对。我打算与新设立的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密切合作，该署又称妇女署，由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设立。

53. 2010 年 2 月，办事处主持了关于妇女与人权的在线讨论，以协助《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1995 年)执行情况 15 年审查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2000 年)成果执行情况的审查。办事处强调必须确保侵害妇女权利的行为被追究责任以及确保妇女有诉诸司法的机会。在审查时以及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办事处与立即平等组织就歧视妇女的法律举办了一项活动，突出它们的深远影响，并评估各国为消除此类法律所采取的措施。

C.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4. 办事处努力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全球和各国的发展议程上受到重视。在这方面，除了通过外地办事处编写一些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专题报告、出版物和工具外，办事处派出技术合作访问团，为立法和政策改革提供投入，并为众多利益攸关方举办培训和能力建设讲习班。

55. 办事处加强了与世界卫生组织、人口基金和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的合作,促进在卫生政策中,包括在预防结核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和发病、被忽视的热带病、儿童和青少年健康、移民健康和复杂的紧急情况下的保健行动方面的政策中,采取注重人权的方法。

56. 2006 年大会通过了《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见第 60/262 号决议),作为后续工作,人权高专办与艾滋病署合作,系统地推动到 2010 年实现艾滋病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的普及。人权高专办积极参加了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紧急情况下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工作队,该工作队召集众多联合国和非联合国伙伴,拟订复杂的紧急情况下及自然灾害中与艾滋病有关的人道主义对策并确保其有效。该工作队最近编定了关于人道主义状况下艾滋病病毒问题的准则,将于 2010 年试行。

57. 我继续参加全球粮食安全危机高级别工作队,倡导将食物权和注重人权的方法纳入其工作中。

D. 移徙和贩运人口情况中的人权

58. 办事处加大力度增强对移民的人权保护,并确保将这一目标纳入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相关讨论中。

59. 通过积极参加全球移徙问题小组,办事处努力将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有关这个问题的活动的主流。办事处还继续在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中倡导提高对移徙的人权层面的关注。

60. 根据人权理事会关于移徙与儿童人权的第 12/6 号决议,办事处编写了一份关于保护移徙儿童权利的研究报告(A/HRC/15/29)。该研究在与各利益攸关方协商的基础上,审查了在执行国际移徙儿童权利保护框架方面的挑战和最佳做法。

61. 2009 年 9 月,应人权理事会的要求(第 11/9 号决议),办事处对关于拘留中心移徙者人权的小组讨论提供了投入,这一讨论探讨了越来越受到关切的问题:各国对移徙者实施行政拘留以及拘留的期限和条件。

62. 办事处努力促进对贩运人口问题采取以权利为本的对策。通过研讨会和出版物,包括通过 2010 年 5 月为人权理事会成员举办的专家研讨会,办事处推广了良好做法,推动了《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的适用。贩运人口幸存者在帮助制定更有效对策方面的重要作用得以突出,包括在 2010 年 6 月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上关于贩运幸存者的小组讨论中也得以突出(见第 13/117 号决定),在此之前,2009 年 10 月大会期间也曾举办了一次类似的人权高专办会外活动。人权高专办促进了《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见大会第 64/293 号决议)的拟定,该行动强调采取以人权为中心的方法打击人口贩运。

E. 问责制、法治和民主

63. 在司法领域，人权高专办继续接触和支持各国法律系统和司法机构，包括例如在马达加斯加、俄罗斯联邦和卢旺达，通过当地培训和研讨会这样做。

64. 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办事处继续发挥主导作用，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加强问责(包括前文提到的对若干实况调查团的支助)。办事处还为制定保护证人和设立调查委员会框架提供了协助。

65. 办事处与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密切合作，加强组织内部法制问题的协调，并在这个领域深化了与联合国各办事处、规划署和部门的合作。例如，人权高专办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合作制定指标，帮助会员国利用行政数据、社区意见和专家问卷，找出执法机构、司法系统和惩戒机关的优点与缺陷。这些指标将于 2010 年末制定完成，已经在海地和利比里亚试行。

66. 办事处在若干国家参与了能力建设和过渡时期司法进程的咨询，由此拟订了一份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过渡时期司法办法的指导说明，为过渡时期司法和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在这个部门的活动提供以权利为本的观点。

67. 作为反恐执行工作队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工作组的主席，办事处提供关于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的义务的咨询。在我就这个主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最新报告(A/HRC/12/22 和 A/HRC/13/36)中，我论述了对反恐中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受害者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以及恐怖主义和反恐措施对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2009 年 10 月，我就人权问题向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作了简单介绍，强调了委员会在将法治和人权置于反恐斗争的核心方面可以发挥作用。

68. 办事处还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将联合国关于民主的工作扎根于人权标准之中，包括作为联合国民主基金协商小组主席以及作为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民主工作组成员发挥作用。

F. 武装冲突、暴力和不安全状况中的人权

69. 办事处继续关注加强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对人权的尊重以及将人权纳入维持和平与安全。应人权理事会的要求，举办了一个专家会议，讨论各种人权机制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执行人权的经验(2009 年 4 月)，还举办了一个关于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专家讲习班，研究和平与人权之间的关系(2009 年 12 月)。

70. 办事处积极参与各种努力，增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总部和外地有效执行保护平民任务的能力，包括通过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保护平民行动构想做贡献，强调保护需要清晰的概念和坚实的国际人权法律基础。利用在苏丹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实际经验，人权高专办还支助拟定全特派团保护战略制定导则，并指出强有力和资源充足的人权部门可以起到核心保护作用。

71. 2009年11月，副高级专员向安全理事会简要介绍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情况，我在2010年7月也作了这一简要介绍。在两次简要介绍中，我们都欢迎有机会参与安理会关于这一重要目标正在进行的对话。我们强调保护平民要依靠追究实施战争罪、反人类罪和严重侵犯人权者的责任。我敦促安理会继续关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鼓励更多和更有效地利用调查委员会。

72. 办事处继续参与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的活动，担任相关的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的主席，并积极参与致力于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问题的机构间机制。办事处协助联合国为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及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工作提供支助，包括制定有效监测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球指标。2009年11月，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指导委员会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人权高专办和开发署共同牵头，按照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局势中性暴力的第1888(2009)号决议的规定，设立专家组。

73. 2010年初，办事处开展了一个项目，评价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性暴力受害者的现行补救和赔偿机制的运作情况。该项目规定由一个专家组进行评价，该专家组将与受害者、证人和其他相关对话者，包括政府代表、联合国实体和民间社会举行听证会。专家组将提出一套建议，以解决现行机制的不足和/或设立向性暴力受害者提供赔偿的新机制。

G. 人权教育和培训

74. 办事处开展人权教育和举办培训方案，并在这个领域为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提供帮助。⁷ 自上一份报告以来，办事处继续以最佳做法为基础，制订有效的人权教育和培训方法。办事处与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一起出版了《欧洲、中亚和北美洲学校系统中的人权教育：良好做法简编》。2008至2010年，通过共助社区项目，人权高专办在28个国家支助了95个基层人权教育和培训项目。

75. 办事处还继续协调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将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方案第一阶段(2005至2009年)的评估报告，重点为学校系统的人权教育。第二阶段(2010至2014年)的行动计划草案，重点为高等教育中的人权以及对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公务员、执法人员和军事人员的人权培训，将提交给2010年9月的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A/HRC/15/28)。

76. 人权高专办还促进人权理事会的起草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的举措，这一举措由跨区域的政府人权教育和培训平台牵头。

⁷ 更多信息载于 <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education/training/index.htm>。

六. 人权主流化和加强伙伴关系

A. 将人权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主流

77. 自 1997 年以来，将人权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主流是联合国改革举措的核心，也一直是办事处的优先事项。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各国领导人的政治承诺相一致，办事处加强为全系统对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的支助做贡献，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集团新的人权主流化机制。这个新机制的目标是加强联合国人权机构与发展挑战问题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对国家的需要做出更协调一致、更有效率的全系统回应。办事处还积极协助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及其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政策工作，将人权问题纳入联合国应对全球金融、粮食与气候变化危机的措施中，以及纳入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会议的筹备工作中。

78. 在国家一级，“一体行动”项目的试点表明，联合国共同方案拟定可以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战略工具。通过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技术咨询、支助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中的人权专题组和类似协调机制，联合国和各国政府将人权问题纳入发展规划的能力得以增强。应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请求部署人权顾问，也仍然对人权主流化很有助益。

B. 和平与安全中的人权问题

79. 为了加强把人权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办事处继续巩固与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和外勤支助部的合作。在报告所述期间进行的一项重要举措是人权高专办与政治事务部进行的一项联合审查，评价在将人权纳入政治事务部领导的外地特派团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并为未来与外地特派团人权部门的合作提供信息。

80. 办事处定期参加特派团规划，包括通过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帝汶和科特迪瓦领导的技术评估团，以及政治事务部领导的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综合战略框架支助团。办事处不间断地参与部门间和机构间机制，这些机制监督综合特派团规划流程在工作层面和高层的执行情况。

81. 办事处定期协助拟定与和平特派团有关的政策和业务准则，以确保其中纳入了人权观点，包括关于执行综合特派团规划流程的总部和实地指导方针、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关于拘留的临时标准作业程序和维持和平人员培训方案。在努力加强与和平行动的军警人员合作方面，办事处举办了一个讲习班，召集了九个和平行动的人权、警察和军队部门的代表，讨论良好做法和未来如何进一步将人权纳入军警部门的工作中。

82. 办事处继续为和平特派团的人权部门提供实务和人力资源支助，包括确保在特派团中工作的或申请到特派团工作的人权专家的素质、为人权工作人员提供专

业培训和部署工作人员协助特派团。办事处继续与后勤支助部合作，编制和平特派团人权部门候选人名册并进行甄选。人权高专办还设计了评价人权名册中的候选人技术能力的工具，并作为专家小组的一部分，参加了对 240 多名候选人的评估。

C. 人道主义行动中的人权

83. 在人道主义行动领域，办事处在机构间战略、政策和标准制定工作方面的主要侧重仍然是与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保护问题专题工作组合作。例如，人权高专办继续参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准备和应急规划工作分组，确保经常提出涉及 20 多个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人权关切，由此将人权分析和关切纳入人道主义准备和应急规划。通过参与这些论坛，办事处还参与制定各种工具和指导资料，包括由人道协调厅牵头的人道主义协调员和驻地协调员法律框架培训方案、关于自然灾害中保护的准则和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手册。作为法治和司法救助工作分组的联合牵头部门，办事处组织了在复杂紧急情况下保护非政府组织的专家会议。

84. 在业务上，办事处继续为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的人权外地存在提供支助和指导，特别是外地存在在保护问题专题组中起主导作用的地点，包括海地、尼泊尔、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吉尔吉斯斯坦。此类支助包括派遣特派团援助人权高专办的外地存在参与机构间保护的努力。

七. 结论

85. 保护人权和将人权纳入治理、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重建工作的内在必要性再次在全年显现出来。虽然保护人权的首要责任在于各国，但在冲突、自然灾害、民主缺失、有罪不罚、贫穷和歧视等严峻挑战面前，也越来越需要开展全球合作努力。

86. 如同本报告全文所强调的，通过支助国际人权机制、人权外地存在的活动和伙伴关系以及高级专员的宣传，实现有效、可持续的保护是人权高专办工作的根本目标。这也应该是人权理事会和全体会员国在面临重要的全球问题或严峻的国内局势时的主要关切。这应该体现在会员国的承诺、决定和行动中。因此我敦促充分利用人权理事会即将进行的审查和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会议的势头。

